# 澎湖縣七美鄉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七美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 壹、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貳、目的

為強化本鄉轄內各種災害潛勢危險地區避難勸告機制及避難引導能力，必要時對民眾進行強制撤離作業，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並即時發揮災害防救功能，特訂定本準則。

## 參、災害潛勢區域設定標準

一、本鄉曾發生災害地區，經災害主管機關判定，認為仍有發生災害之虞時。

二、本鄉未發生災害地區，經災害主管機關專業分析後，認定有發生災害之虞地區。

三、經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定為有災害潛勢地區。

四、各種災害潛勢地區應列入災害防救計畫，並經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備。

## 肆、避難收容前置作業

一、針對各種災害潛勢地區作一詳盡調查、劃定、彙整，並定期更新資料。

二、對有災害潛勢地區鄰近區域，應選擇適當處所作為避難收容處所，俾便民眾於災害發生時進行避難收容事宜，處所應選擇略高平坦空曠地區，並考量建築物是否堅固、收容人數及對外交通是否通暢。

三、本避難收容處所，以應災害發生之用。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以各級學校、社區活動中心、體育館以及其他公共設施為主，必要時得徵用民地。

四、本鄉適宜做為避難收容處所如附錄表 4-1~4-2。

五、針對設置之避難處所，定期檢查、評估處所安全性，俾利災時使用無虞。

## 伍、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勸告準則

各種災害進行避難勸告時機如下：

一、風災：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海上颱風警報，且本縣列為警戒範圍時。

二、震災：發生強烈地震後，為免造成危害時。

三、水災：中央氣象署發布豪大雨特報(澎湖縣列為警戒區內)，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降雨現象。

四、其他災害發生或顯有災害發生之虞時。

## 陸、各種災害潛勢區域撤離標準

一、各種災害進行撤離時機如下：

（一）風災：本縣進入颱風暴風圈內，顯有造成立即危害之虞時。

（二）震災：發生強烈地震後，餘震不斷顯有 2 次危害時。

（三）水災：災害潛勢地區積水現象無法立即改善時。

（四）火災：當火災發生後，有延燒之虞時。

（五）爆炸災害：爆炸發生後，顯有延燒或發生 2 次爆炸之虞時。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可燃性氣體或爆炸性物質外洩，達到爆炸下限之虞時。

（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訂定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進行撤離。

（八）化學災害：化學物質洩漏達到燃燒或爆炸下限之虞時。

（九）核子事故：輻射洩漏超過人體每日正常吸收量之虞時。

（十）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令強制撤離時。

二、於上述緊急危害狀況發生必須進行強制撤離時，得由員警或軍、憲等單位強制民眾撤離進行避難。

## 柒、避難引導機制及方式

一、避難引導機制由員警、消防、村里鄰幹部及海巡、岸巡單位(針對海上及港口作業船隻)等人員出動協助指導民眾疏散避難。

二、避難引導方式：

（一）由本鄉公所透過村廣播系統，通知有災害潛勢地區民眾前往避難處所進行避難。

（二）請村長、村幹事或鄰長以電話通知有災害潛勢地區民眾前往避難處所進行避難。

（三）請有災害潛勢地區之員警分局(派出所)或消防分隊前往引導民眾進行避難。

（四）海上作業船隻內之大陸漁工，由岸巡、員警單位協助進行避難引導作業。

三、本鄉公所進行避難勸告時，應告知民眾災害之危害性、前往避難處所，並安撫民眾情緒避免造成恐慌。避難勸告文案可依下列模式進行廣播：

「各位鄉親大家好，為因應○○災害發生，○○地區有造成○○災害之虞，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呼籲民眾儘速遷移至安全處進行避難；民眾請攜帶身份證件、印章及個人重要財物，遵循員警、消防人員(或村裡鄰幹部)之引導，前往○○處所進行避難，避難過程中請勿驚慌，俟危險狀況解除後再行返家，以維生命財產安全。」

四、各災害潛勢地區避難勸告應以災害主管機關為主要勸告機關，必要時得由駐地員警、消防、村里鄰幹部或海巡、岸巡人員協助勸導。

## 捌、特殊處所之避難

本鄉公所針對行動不便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醫療、養護、教育機構進行避難引導規劃，於災害發生或顯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通報員警、消防人員前往協助引導民眾進行避難，並應派人前往協助進行避難收容作業。

## 玖、其他規定

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針對有需要進行避難之災害潛勢地區，由本鄉公所（民政課）利用跑馬燈或透過第四台跑馬燈發布或循民政系統，並通知相關地區民眾儘速進行避難。

二、每年應針對災害潛勢地區避難及撤離動線進行規劃，並得對居民實施動員宣導。

# 附錄表 4-1 澎湖縣七美鄉適宜做為風災、水災、震災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更新日期：113 年 05 月 22 日

| 編號 | 適用村(里) | 分級 |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 建物名稱 | 管理單位 | 聯絡電話 | 面積($m^2$) | 短期收容(人) | 中長期收容(人) | 廚房(間) | 餐廳(間) | 盥洗設備(間) | 哺育室(間) | 一般廁所(間) | | 無障礙廁所(間) | 導盲設施(式) | | 無障礙通道 | 位在災害潛勢區 | 耐震評估 |
|---|---|---|---|---|---|---|---|---|---|---|---|---|---|---|---|---|---|---|---|---|---|
| 1 | 東湖村 | 2 | 東湖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 | 東湖社區發展協會 | 06-9971013 | 142 | 20 | | 0 | | 0 | 0 | 2 | 1 | 1 | | 有 | 否 | | 有 |
| 2 | 西湖村 | 3 | 雙湖國小 | 學生活動中心 | 總務處 | 06-9971018 | 170 | 40 | 25 | 1 | 0 | 6 | 0 | 12 | | 1 | 1 | | 有 | 否 | 有 |
| 3 | 中和村<br>海豐村<br>南港村 | 1 | 七美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 | 七美鄉公所 | 06-9971007 | 416 | 65 | | 0 | | 8 | 0 | 8 | 2 | 1 | | 有 | 否 | | 有 |
| 4 | 中和村 | 3 | 七美國小 | 視聽教室 | 總務處 | 06-9971003 | 91 | 20 | 15 | 1 | 0 | 5 | 1 | 13 | | 1 | 1 | | 有 | 否 | 有 |
| 5 | 中和村 | 2 |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 | 中和社區發展協會 | 06-9971006 | 108 | 15 | | 0 | | 0 | 0 | 2 | 1 | 1 | | 有 | 否 | | 有 |

| 編號 | 適用村(里) | 分級 |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 建物名稱 | 管理單位 | 聯絡電話 | 面積($m^2$) | 短期收容(人) | 中長期收容(人) | 廚房(間) | 餐廳(間) | 盥洗設備(間) | 哺育室(間) | 一般廁所(間) | | 無障礙廁所(間) | 導盲設施(式) | 無障礙通道 | 位在災害潛勢區 | 耐震評估 |
|---|---|---|---|---|---|---|---|---|---|---|---|---|---|---|---|---|---|---|---|---|
| 6 | 平和村 | 2 |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 | 平和社區發展協會 | 06-9971-009 | 116 | 15 | | 1 | | 0 | 0 | 1 | 1 | 1 | 有 | 否 | | 有 |
| 7 | 南港村 | 1 | 南港社區活動中心 | | 南港社區發展協會 | 06-9971-253 | 392 | 65 | | 0 | | 0 | 0 | 6 | 1 | 0 | 有 | 否 | | 有 |
| 8 | 西湖村 | 2 | 西湖社區活動中心 | | 西湖社區發展協會 | 06-9971-012 | 98 | 15 | | 0 | | 0 | 0 | 1 | 1 | 1 | 有 | 否 | | 有 |
| 9 | 中和村 | 3 | 七美國中 | 學生活動中心 | 總務處 | 06-9971019 | 600 | 150 | 100 | 1 | 1 | 7 | 0 | 21 | | 1 | 1 | 有 | 否 | 有 |
| 10 | 海豐村 | 2 | 海豐社區活動中心 | | 海豐社區發展協會 | 06-9971 | 94 | 15 | | 0 | | 0 | 0 | 1 | 1 | 0 | 有 | 否 | | 有 |

| 編號 | 適用村(里) | 分級 |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 建物名稱 | 管理單位 | 聯絡電話 | 面積($m^2$) | 短期收容(人) | 中長期收容(人) | 廚房(間) | 餐廳(間) | 盥洗設備(間) | 哺育室(間) | 一般廁所(間) | 無障礙廁所(間) | 導盲設施(式) | 無障礙通道 | 位在災害潛勢區 | 耐震評估 |
|---|---|---|---|---|---|---|---|---|---|---|---|---|---|---|---|---|---|---|---|
| | | | | | | 0-5 | | | | | | | | | | | | | |

註：分級係指建議開設優先序；可收容人數計算依據短期收容 $4m^2$/人、中長期收容 $6m^2$/人。

# 附錄表 4-2 澎湖縣七美鄉適宜做為海嘯災害臨時避難處一覽表

更新日期：113 年 05 月 22 日

| 編號 | 適用村(里) |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 建物名稱 | 管理單位 | 聯絡電話 | 面積($m^2$) | 短期收容(人) | 位在災害潛勢區 | 耐震評估 |
|---|---|---|---|---|---|---|---|---|---|
| 1 | 東湖村 | 東湖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 | 東湖社區發展協會 | 06-9971013 | 142 | 35 | 否 | 有 |
| 2 | 西湖村 | 雙湖國小 | 學生活動中心 | 總務處 | 06-9971018 | 170 | 40 | 否 | 有 |
| 3 | 中和村<br>海豐村<br>南港村 | 七美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 | 七美鄉公所 | 06-9971007 | 416 | 100 | 否 | 有 |
| 4 | 中和村 | 七美國小 | 視聽教室 | 總務處 | 06-9971003 | 91 | 20 | 否 | 有 |
| 5 | 平和村 |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 | 平和社區發展協會 | 06-9971009 | 116 | 25 | 否 | 有 |
| 6 | 南港村 | 南港社區活動中心 | | 南港社區發展協會 | 06-9971253 | 392 | 95 | 否 | 有 |
| 7 | 西湖村 | 西湖社區活動中心 | | 西湖社區發展協會 | 06-9971012 | 98 | 20 | 否 | 有 |
| 8 | 中和村 | 七美國中 | 學生活動中心 | 總務處 | 06-9971019 | 600 | 150 | 否 | 有 |
| 9 | 中和村<br>海豐村<br>南港村 | 七美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周遭空地 | | | | 2,000 | 500 | 否 | |
| 10 | 平和村 |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周遭空地 | | | | 2,000 | 500 | 否 | |
| 11 | 東湖村 | 東湖村東北方高地 | | | | 4, | 1,000 | 否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12 | 西湖村 | 西湖社區活動中心周遭空地 | | | 2,000 | 500 | 否 |

註：可收容人數計算依據短期收容 $4m^2$/人。